

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32 执恢 155 号

申请执行人：宋志海，男，1969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现住元氏县槐阳镇官庄村北开路 2 号，身份证号码 132331196909231951。

被执行人：郑少青，男，1984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桥西区汇丰路 5 号楼 2 单元 503 号，身份证号码 130132198410042572。

本院在执行宋志海与郑少青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郑少青履行元氏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 0132 民初 2750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郑少青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以（2019）冀 0132 民初 2750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郑少青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汇丰路 25 号西美花城 5-2-503 等两处不动产，不动产权号为 430039059。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郑少青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汇丰路 25

号西美花城 5-2-503 等两处不动产，不动产权号为 430039059。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同肖

审 判 员 张志强

审 判 员 周建海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书 记 员 史肖杨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